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根據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簡稱「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董事候選人的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出董事候選人的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四、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下述第(一)項和第(二)項(只適用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天前(由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本公司。

(一)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及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五、提案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提供董事候選人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關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或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及

(五)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

六、股東向董事會送達的提案應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章程》上列示的本公司法定住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郵政編碼：100029)，並註明「董事會秘書辦事處」收。

提案股東需在書面要求上簽署，並提供其聯繫資料。

本程序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北京

2014年8月29日

* 僅供識別